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辞去职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朱杭烈先生、裘高尧先生递交的报告：朱杭烈先生、裘高尧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请求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朱杭烈先生、裘高尧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辞去职务的申请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去董事职务后，朱杭烈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，裘高尧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。

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21日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公司将按法定程序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朱杭烈先生、裘高尧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改革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。公司董事会对朱杭烈先生、裘高尧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3日